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
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产品及产能情况.....	14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评价标准.....	25
6.2 废水评价标准.....	25
6.3 噪声评价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指标.....	26
七、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7.1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27
7.2 监测分析方法.....	27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八、 验收监测内容.....	3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30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32
8.4 废水监测内容.....	34
8.5 噪声监测内容.....	35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7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7
9.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9.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存储规范化等建设情况.....	37
9.4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等情况.....	37
9.5 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37
9.6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7

9.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	39
十、 结论与建议.....	41
10.1 结论.....	41
10.2 综合结论.....	42
10.3 自行监测计划.....	42
10.4 建议.....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47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际情况.....	48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49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50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52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58
附件 5 备用发电机合格证.....	73
附件 6 竣工公示.....	74

一、项目概况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主要从事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英环审[2019]82 号）。

本次验收为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配套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441881MA52KDN25M001U，见附件3。

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查验、监测和记载工作，通过核查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程序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

本单位于2021年3月14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3月15日在小虫网公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司于3月仅对1#锅炉进行初步调试，未进行生产，于9月持证后便开始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体调试。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至26日对1#锅炉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进行竣工验收监测，于2021年11月12日至13日对项目调试期

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总局令第 13 号，2011 年 12 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11.22 印发）；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2019 年 7 月；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英环审[2019]82 号，《关于杭加（广东）建

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9 月 25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4°21'55.84"，东经 113°26'37.64"，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东面为林地，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实际情况详见附图 4。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文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设内容	建设生产车间、堆场、办公楼、员工宿舍，安装生产设备，建设配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批文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11 月 12 日至 1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95700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957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9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
劳动定员	2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

*注：3 月 25 日至 26 日对 1#锅炉废气进行监测，11 月 12 日至 13 日对项目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6103.71m ² ，主要布置两条制浆、球磨、配料、静养、切割、出釜生产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67328.42m ² ，布置两条生产线	实际建筑面积较环评设计增加 1224.71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5 层混砖结构，建筑面积 5980.44m ² ，包括办公、食堂、员工宿舍。	1 栋 5 层，建设面积 6036.46m ² ，括办公、食堂、员工宿舍	实际建筑面积较环评设计增加 56.02m ²
	装配式展示楼	3 栋 3 层混砖结构，建筑面积 1107.35m ² ，包括产品研发办公及产品展示大厅。	3 栋，建筑面积 1028.79m ² ，包括产品研发办公及产品展示大厅	暂未建设
	门卫室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5.04m ²	环评未提及
储存工程	石灰	设置 3 个 100m ³ 的储存罐，主要负责对生石灰贮存	每 1 条生产线设置 2 个石灰储存罐，2 个水泥储存罐，2 个备用储存罐（可能用于石灰或水泥或成品废料），共 2 条生产线	环评未交待清楚是 1 条生产线储存罐数量还是 2 条生产线数量；每 1 条生产线（6 个储罐）中 2 个储存罐用于备用
	水泥	设置 3 个 100m ³ 储存罐，主要负责对水泥贮存		
	硅质材料	1 个全密封原材料堆棚，主要负责对硅质材料贮存	4 个堆棚，2 个贮存硅质材料，1 个贮存脱硫石膏，1 个贮存原料废品，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评 1 个硅质材料堆棚实际建设拆成 2 个，占地面积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加
	脱硫石膏	1 个全密封原材料堆棚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	10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每个原料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球磨机磨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8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囱排	原料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 DA001 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2#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5 米排气筒 DA002 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破碎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1#浇注搅拌机	①原料制备工序中的球磨机现已不安装，料浆制备工序的球磨机为浆料投料，球磨机粉尘呈无组织排放；②食堂还没建设好；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

		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2# 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条例，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破碎、搅拌工序的污染源需有组织排污，增加 3 个排气筒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用肥，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磨机冷却水、地沟冲洗废水、渣浆泵轴封废水等设施进行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磨机冷却水、地沟冲洗废水、渣浆泵轴封废水等进行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无变化

表 3.2-3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数量	数量	
原料储存					
1	储库	座	2	2	不变
2	收尘设备离心	台	12	12	不变
3	风机给料装置	台	12	12	不变
4	给料装置	台	2	2	不变
原料制备					
1	破碎机受料斗	台	2	2	不变
2	颚式破碎机 PEX-250X1000	台	2	2	不变
3	气箱式袋收尘器	台	2	2	不变
4	斗式提升机 NE50	台	4	0	没有安装
5	脉冲单机除尘器	台	2	2	不变
6	调速定量给料秤 TDG-5QZ-650	台	2	2	数量不变，设备没有 调速功能
7	球磨机Φ2.4X9M	台	2	0	没有安装
8	链式输送机 FU200	台	2	8	+6
9	螺旋输送机	台	6	12	+6
10	斗式提升机 TH200	台	2	0	没有安装
11	破拱料斗	台	6	12	+6
12	废料破碎系统	套	2	2	为 1、2 项统称
料浆制备					
1	双梁抓斗行车	台	2	2	不变
2	四仓配料机	台	2	2	不变
3	皮带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4	电子皮带秤	台	2	0	没有安装
5	Φ2.6×13m 球磨机	台	2	2	不变

6	料浆搅拌储罐	台	8	8	不变
7	渣浆泵	台	8	8	不变
配料工段					
1	料浆储罐	台	6	6	不变
2	100m ³ 胶结料仓	个	12	12	不变
3	破拱料斗	台	12	12	不变
4	给料装置	台	12	12	不变
5	计量秤斗	台	12	12	不变
6	浇注搅拌机	台	2	2	不变
7	发气剂搅拌机	台	2	2	不变
8	模具车	辆	100	96	不变
9	涂油机设备	台	2	2	不变
10	蒸养框架	块	320	506	+186
11	浇注横移车	台	2	2	不变
12	气泡梳理机	台	2	2	不变
13	浇注牵引机	台	2	2	不变
14	清理牵引机	台	4	4	不变
静停切割养护工段					
1	静停牵引机	台	8	8	不变
2	切割牵引机	台	2	2	不变
3	平行夹坯机	套	2	2	不变
4	切割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5	侧板输送滚道	台	2	2	不变
6	切割机组(包括纵切机、横切机)	套	2	2	不变
7	堆垛吊机(包括行车、提升吊机)	台	2	2	不变

8	蒸压小车	辆	120	132	+12
9	Φ2.68×38m蒸压釜	台	20	20	不变
10	自动配气系统、水热综合利用	套	2	2	不变
11	水环式真空泵	台	4	4	不变
12	废浆搅拌装置	台	2	2	不变
13	渣浆泵	台	4	4	不变
14	进、出釜横移车	台	2	2	不变
15	进、出釜牵引机	台	20	20	不变

分垛、夹坯、掰板工段

1	分垛吊机(包括行车、提升吊机)	台	2	2	不变
2	分垛牵引机	台	2	2	不变
3	成品翻转台	台	2	2	不变
4	夹坯机	台	2	2	不变
5	板垛输送机	台	4	4	不变
6	坯坯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7	成品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8	全自动打包机	台	2	2	不变

钢筋编组安防处理工段

1	拔钎机	台	2	2	不变
2	安钎机	台	2	2	不变
3	拔出钢钎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4	钢钎清理机	台	2	2	不变
5	钢钎横移车	台	2	2	不变
6	钢钎清理吊机	台	2	2	不变
7	钢钎挂钢筋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锅炉					
1	燃气锅炉 WNS10-1.6	台	4（两用两备）	2	-2
2	水冷却系统	套	2	2	不变
成品二次加工及包装工段					
1	包装输送系统	台	2	2	不变
2	热缩膜提拉及包装系统	台	2	2	不变
3	木托盘进给输送机	台	2	2	不变
4	木托盘仓	台	2	2	不变
5	垂直打包机	台	2	2	不变
6	水平打包机	台	2	2	不变
7	捆扎机	台	2	2	不变
8	加工锯	套	2	2	不变
9	板材切割机	套	2	2	不变
公共设备					
1	备用发电机	台	1	3	+2
2	叉车	辆	12	10	现有 10 辆，后续再配置 2 辆
3	永磁变频双螺杆式空压机	台	4	3	-1
4	地磅	台	2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3.1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平均消耗量 t/d	满负荷实际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t/a	t/d			
1	硅砂（石英尾矿、粉煤灰）	280000	933.33	353.53	262977.9	-17022.1
2	生石灰	67200	224	79.49	59129.7	-8070.3

3	水泥	75000	250	109.70	81601.8	+6601.8
4	脱硫石膏	7200	24	34.58	25722.8	+18522.8
5	发气剂	400	1.33	0.54	401.7	+1.7
6	钢筋	360	1.2	4.69	3462.9	+3102.9
7	装配式建筑专用钢筋水性防腐剂	/	/	0.4	120	+120
8	脱模剂	/	/	0.59	175.9	+175.9
9	润滑油	/	/	0.067	20	+20

3.3.2 能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能耗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自来水	16 万 t/a	345.5t/d	10.6 万 t/a	市政
2	电量	1544 万 kw·h/a	6 万 kw·h/d	1600 万 kw·h/a	市政
3	天然气	800 万 m ³ /a	2 万 m ³ /d	1040 万 m ³ /a	管道-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整体水平衡见图 3.4-1。

项目设员工 210 人，食堂还没建设好，根据现阶段实际情况，结合《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估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基本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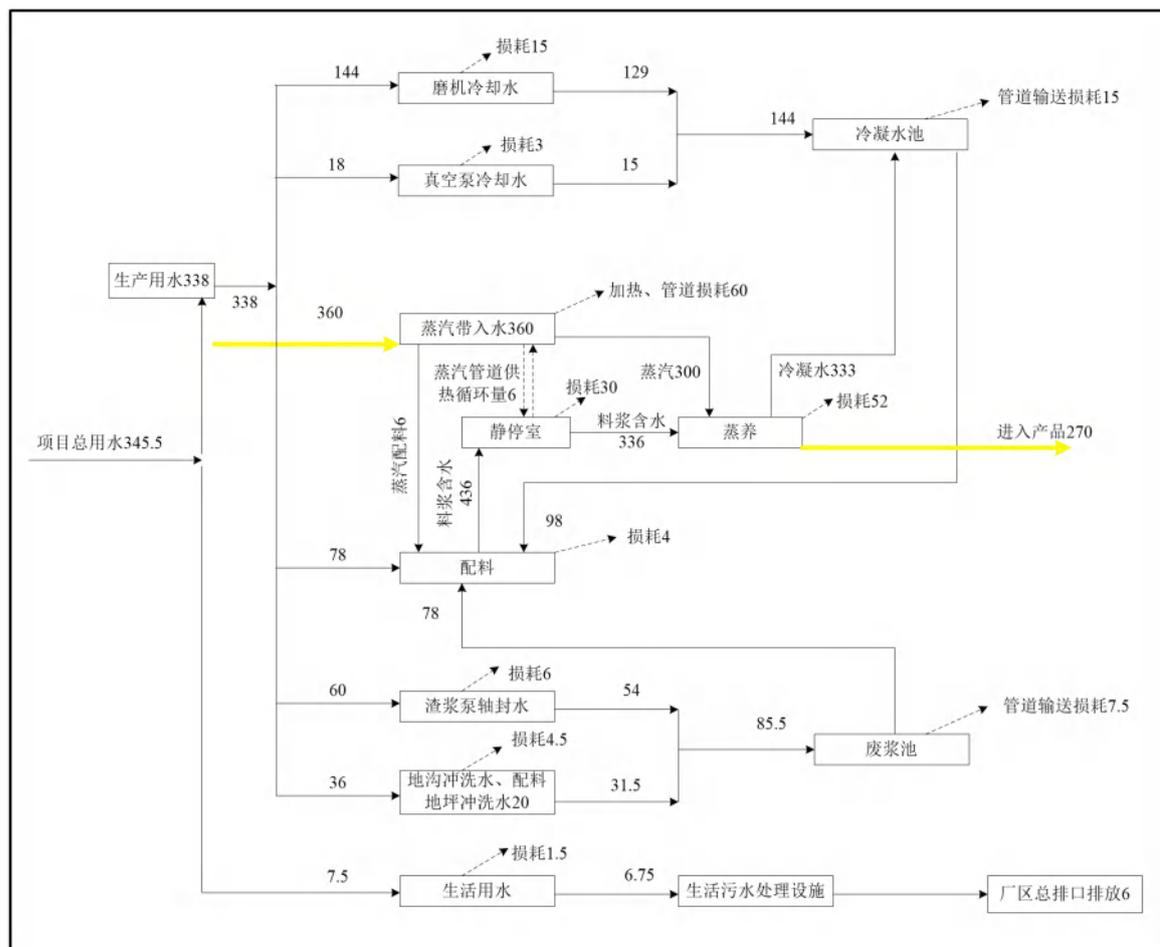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总图 (t/d)

3.5 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详见下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平均 工况%	调试期间平均产 量（立方米/d）	实际产能 （立方米/a）
	立方米/a	立方米/d			
加气混凝土板材	400000	1333	40.33	537.6	4000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400000	1333	40.63	541.6	400000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总体工艺流程如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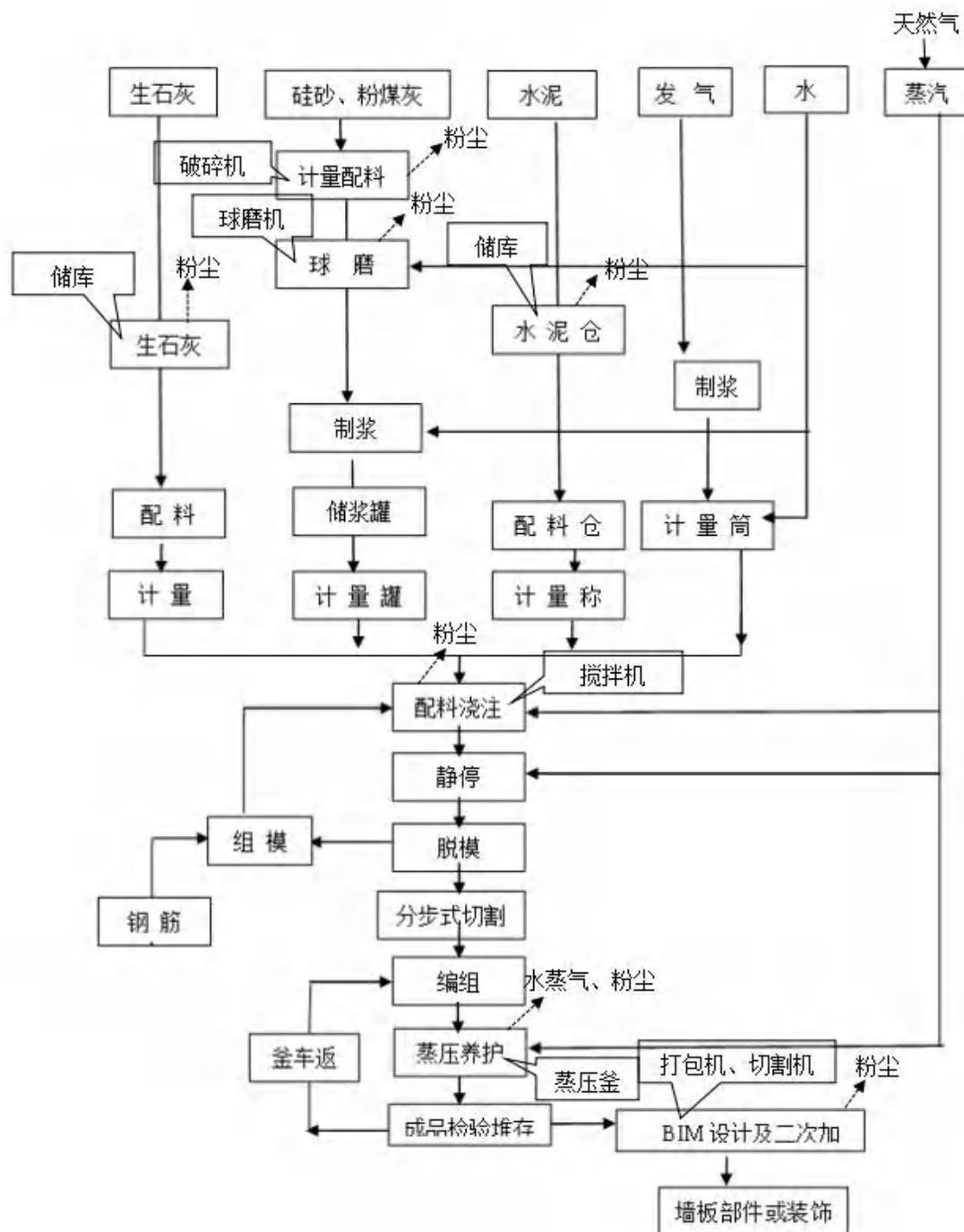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	从事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设置 3 个 100m ³ 水泥储存罐和 3 个 100m ³ 石灰储存罐，1 个硅质材料堆棚和 1 个脱硫石膏堆棚、1 个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	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2 条生产线共设置 4 个 100m ³ 水泥储存罐、4 个 100m ³ 石灰储存罐、4 个 70m ³ 备用储存罐，2 个硅质材料堆棚、1 个脱硫石膏堆棚和 1 个原料废品堆棚	①原环评并未交代清楚储存罐数是 1 条生产线的数量，每 1 条生产线（6 个储罐）中 2 个储存罐用于备用，实际建设储存罐储存能力未增大；②硅质材料堆棚由设计的 1 个建设成 2 个，占地面积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不属于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振兴路以东、万福路以北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选址未发生变化，只是规划道路名称更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设计能力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	设计能力年产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汽运，存储于堆场、筒仓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汽运，存储于堆场、筒仓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原料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球磨机磨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	①原料制备工序中的球磨机现已不安装，料浆制备工序的球磨机为浆料投料，球磨机粉尘呈	不属于

<p>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8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囱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p>	<p>放; 2#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5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 破碎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1#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②食堂还没建设好; ③破碎废气、搅拌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与环评一致</p>	<p>不属于</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原料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球磨机磨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8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囱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p>	<p>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 2#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5 米排气筒引至所在厂房楼顶排放; 破碎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1#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①原料制备工序中的球磨机现已不安装, 料浆制备工序的球磨机为浆料投料, 球磨机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②食堂还没建设好; ③破碎废气、搅拌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p>	<p>不属于</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减音降噪措施; 厂区地面水泥硬化</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p>	<p>不属于</p>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沉淀池泥砂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泥砂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磨机冷却水、地沟冲洗废水、配料区冲洗废水、渣浆泵轴封冷却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 210 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类别	产生源/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预测产生量(t/d)	实际产生量(t/d)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8.676	6.7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0m ³ /d	间断	0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磨机冷却水	/	144	144	冷凝水池	200m ³ /d	不排放	0	不外排
	地沟冲洗废水、配料区冲洗废水	SS	31.5	31.5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100m ³ /d			
	渣浆泵轴封冷却水	/	54	54					

4.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破碎机废气，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废气，食堂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1#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机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1#搅拌机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搅拌机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孔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堆场扬尘、装卸粉

尘、原料提升、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1#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外排
	2#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机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3	
	1#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4	
	2#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5	
	筒仓	颗粒物	置于生产车间内+除尘器	无组织外排
汽车动力起尘、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原料提升、投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洒水，输送机密闭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阻隔、自然衰减作用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源	环评预测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满负荷实际产生量	固废性质	暂存场所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	40.8t/a	210kg/d	63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	120t/a	1.09t/d	327t/a		/	回用于生产	0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300t/a	1t/d	300t/a		袋子	回用于生产	0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线	800t/a	2.67t/d	800t/a		/	回用于生产	0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2#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机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3	
		1#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4	
		2#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无组织废气	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地面硬化、定时洒水、运输机密闭
		汽车动力扬尘			
		堆场扬尘			
		装卸粉尘			
		原料提升、投料及搅拌过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产废水	沉淀池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	外环境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	沉淀池	泥砂	收集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粉尘	收集	
		生产线	不合格产品	收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环境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工程	颗粒物	除尘器、喷雾洒水装置、排气筒	58	/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0	/
	生产废水	沉淀池、污水循环系统		/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设备定期维护	1	/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泥砂、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	垃圾桶、其他配套设施	1	/
绿化	/	降尘、隔音、美观等	10	/
合计			120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行阶段
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水喷雾抑尘装置、地面硬化、输送机密闭	落实	落实	落实
废水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污水循环系统	落实	落实	落实
噪声	通过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落实	落实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落实	落实	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落实	落实	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9】82 号），见附件 1。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破碎机废气、搅拌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筒仓呼吸孔废气、汽车动力起尘、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原料提升、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50	20/2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氮氧化物	150		/	/	
颗粒物	20		/	/	
颗粒物	120	15	2.9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6.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种类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氨氮	--	
	总悬浮物 (SS)	≤100	
	石油类	--	
	动植物油	--	
	总磷	--	
	总氮	--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3-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英环审[2019]82 号文，该项目外排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1.6 吨/年和 14.97 吨/年以内。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我司位于 2021 年 3 月、11 月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具体的验收检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如下。

7.1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8120508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 347.2-201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8.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工作 300d)		实际生产量 (立方米/d)		平均生产量 立方米/d	生产负 荷%
	立方米/a	立方米/d	11月12日	11月13日		
加气混凝土 板材	400000	1333	543	532.2	537.6	40.33
加气混凝土 砌块	400000	1333	549.2	534	541.6	40.63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8.2.1 监测内容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布设监测断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8.2-1。

表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位置	废气类型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堆场	无机废气	DA003/G5	破碎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生产车 间		DA004/G6	1#搅拌机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DA005/G7	2#搅拌机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锅炉房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A002/G8	锅炉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8.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年3月25-26日、11月12-13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对生产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2、8.2-3、8.2-4。

表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467	2518	2594	2443	2494	25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6.9	34.8	40.8	40.6	4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3	0.090	0.100	0.101	0.110	2.9
G6 1#搅拌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849	3027	2925	2825	2952	297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1.0	41.3	52.0	52.1	4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4	0.121	0.147	0.154	0.148	2.9
G7 2#搅拌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 ³ /h)		3484	3306	3408	3359	3410	33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9.7	42.4	48.6	46.0	4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1	0.144	0.163	0.157	0.158	2.9
检测参数	G5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3m； G6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3m； G7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3m。								

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8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5057	16278	15464	15879	16693	15064	/
	含氧量 (%)		7.9	7.7	7.9	7.8	7.9	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0	5.8	5.1	5.1	5.0	/
		折算浓度 (mg/m ³)	7.3	6.6	7.7	6.8	6.8	6.8	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4	4	6	5	6	/
		折算浓度 (mg/m ³)	7	5	5	8	7	8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2	30	34	36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42	40	45	48	44	15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25m；断面尺寸：φ=1.2m，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表 8.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3月25日			3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0114	9363	10812	11214	10356	10746	/	
	含氧量 (%)	4.2	4.4	4.5	4.3	4.6	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3.9	4.4	4.2	3.8	4.7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1	4.7	4.4	4.1	5.0	20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7	40	43	39	46	/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9	42	45	42	49	150
检测 参数	排气筒高度：20m；断面尺寸：φ=1.2m，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监测结果表明：

破碎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2.9mg/m³，1#搅拌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2.1mg/m³，2#搅拌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DA001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9mg/m³，2#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标准限值。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8.3.1 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在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8.3-1。

表8.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监测点（G2）		
	下风向监测点（G3）		
	下风向监测点（G4）		

8.3.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2-13日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8.3-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北侧外5m处（上风向）	颗粒物	0.126	0.128	0.147	0.125	0.143	0.144	1.0
	二氧化硫	0.026	0.024	0.023	0.026	0.022	0.025	0.40
	氟化物	0.0012	0.0011	0.0012	0.0014	0.0014	0.0016	0.020
G2厂界东南侧外3m处（下风向）	颗粒物	0.181	0.164	0.184	0.198	0.179	0.162	1.0
	二氧化硫	0.033	0.036	0.032	0.034	0.032	0.035	0.40
	氟化物	0.0018	0.0019	0.0017	0.0019	0.0019	0.0017	0.020
G3厂界南侧外5m处（下风向）	颗粒物	0.235	0.219	0.202	0.214	0.179	0.235	1.0
	二氧化硫	0.039	0.042	0.045	0.041	0.042	0.048	0.40
	氟化物	0.0020	0.0020	0.0021	0.0018	0.0022	0.0021	0.020
G4厂界西南侧外3m处（下风向）	颗粒物	0.181	0.164	0.184	0.178	0.197	0.217	1.0
	二氧化硫	0.030	0.029	0.032	0.035	0.032	0.031	0.40
	氟化物	0.0014	0.0016	0.0015	0.0018	0.0019	0.0016	0.020
气象参数	12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4-1.7m/s；气温：18.8-23.4℃；气压：99.9-100.0kPa；							

13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5-1.8m/s；气温：19.5-21.6℃；气压：101.0-101.4kPa。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3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0.048mg/m³，氟化物最大浓度为0.00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8.4 废水监测内容

8.4.1 监测内容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8.3节要求布设监测断面。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8.4-1。

表8.4-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连续 2 天

8.4.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13 日开展了废水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4-2。

表8.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标准 限值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pH值	7.8	7.7	7.8	7.9	7.7	7.8	7.7	7.9	5.5-8.5
	化学需氧量	106	118	103	119	122	115	106	11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5.2	29.8	36.0	36.9	34.8	31.1	35.7	100
	悬浮物	11	16	12	11	13	12	11	12	100
	氨氮	2.55	2.19	2.15	2.09	2.33	2.16	2.15	2.24	/
	石油类	0.45	0.44	0.42	0.49	0.39	0.44	0.42	0.45	10
	动植物油	1.26	1.08	1.15	1.20	1.19	1.13	1.18	1.14	/
	总磷	0.54	0.51	0.62	0.58	0.55	0.49	0.48	0.61	/
	总氮	5.13	5.13	5.22	4.86	4.59	4.54	4.75	0.61	/

	粪大肠菌群数	2100	2400	1700	1700	2100	2500	2100	1700	4000 0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8.5 噪声监测内容

8.5.1 监测内容

按照GB12349-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第5.3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项目东、西、南、北面厂界外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合计4个噪声监测点，见附图5，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2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8.5.2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5-1。

表 8.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11月12日		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1m	52	43	51	43	65	55
N2厂界南侧外1m	56	47	55	47		
N3厂界西侧外1m	53	43	53	44		
N4厂界北侧外1m	55	47	56	46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1~56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3~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英环审[2019]82号文，该项目外排废气中SO₂和NO_x的总量分别控制在1.6吨/年和14.97吨/年以内。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4800h，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污染

物排放总量见表 8.6-1。

表 8.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实测最大排放速率 (kg/h)	设计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工况 (%)	折算设计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总量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DA00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4800	40.33	/	1.6	是
DA002		0.0953	4800		0.567		
DA001	氮氧化物	0.494	4800		14.97	2.94	是
DA002		0.601	4800			3.58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英环审[2019]82 号文给予批复意见。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9.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存储规范化等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4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等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9.5 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标准；破碎机废气、搅拌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6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6-1。

表 9.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冷凝水池、废浆池等设施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雨水可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值后用作农肥，供水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做好生产区、物料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项目磨机冷却水、地沟冲洗废水、配料区冲洗废水、渣浆泵轴封冷却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灌。</p>
2	<p>严格落实防尘抑尘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中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锅炉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锅炉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破碎机、搅拌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9.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进行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情况，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9.7-1。

表 9.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分析表

序号	情形	情形分析	是否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投产和使用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八、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不涉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证建设排污	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使用的情形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	/	不涉及

	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述九种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暂行），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材和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堆场及配套治理设施等工程。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39000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390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0.31%。

用地面积：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 95700m²，实际占地面积 95700m²。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环评设计员工 136 人，实际 2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堆场、办公楼、宿舍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置等环保工程。

10.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 2 个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和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制备的破碎机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1#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浇注搅拌机和发气剂搅拌机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区及堆场四周围蔽，厂区设置水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运输机密闭、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抑尘、物料预湿、车辆清洗等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适当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已基本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

及批复要求。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10.1.3.1 工况

根据表 8.1-1 核算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可达 40.33%。

10.1.3.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英环审[2019]82 号文，该项目外排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1.6 吨/年和 14.97 吨/年以内。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特筛选本方案中需监测的污染源类别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气、噪声，采用手动监测的方式，监测点布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

表10.3-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黑气烟度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氮氧化物	每月进行一次监测
		DA003排气筒、DA004排气筒、DA005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3	噪声	厂界（4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10.4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控制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提高破碎机废气治理收集效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 113°26'37.64"，北纬 24°21'55.84"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和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英环审【2019】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81MA52KDN25M001U		
	验收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3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58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MA52KDN25M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0		0.567	1.6	0.567	1.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50		6.52	14.97	6.52	14.9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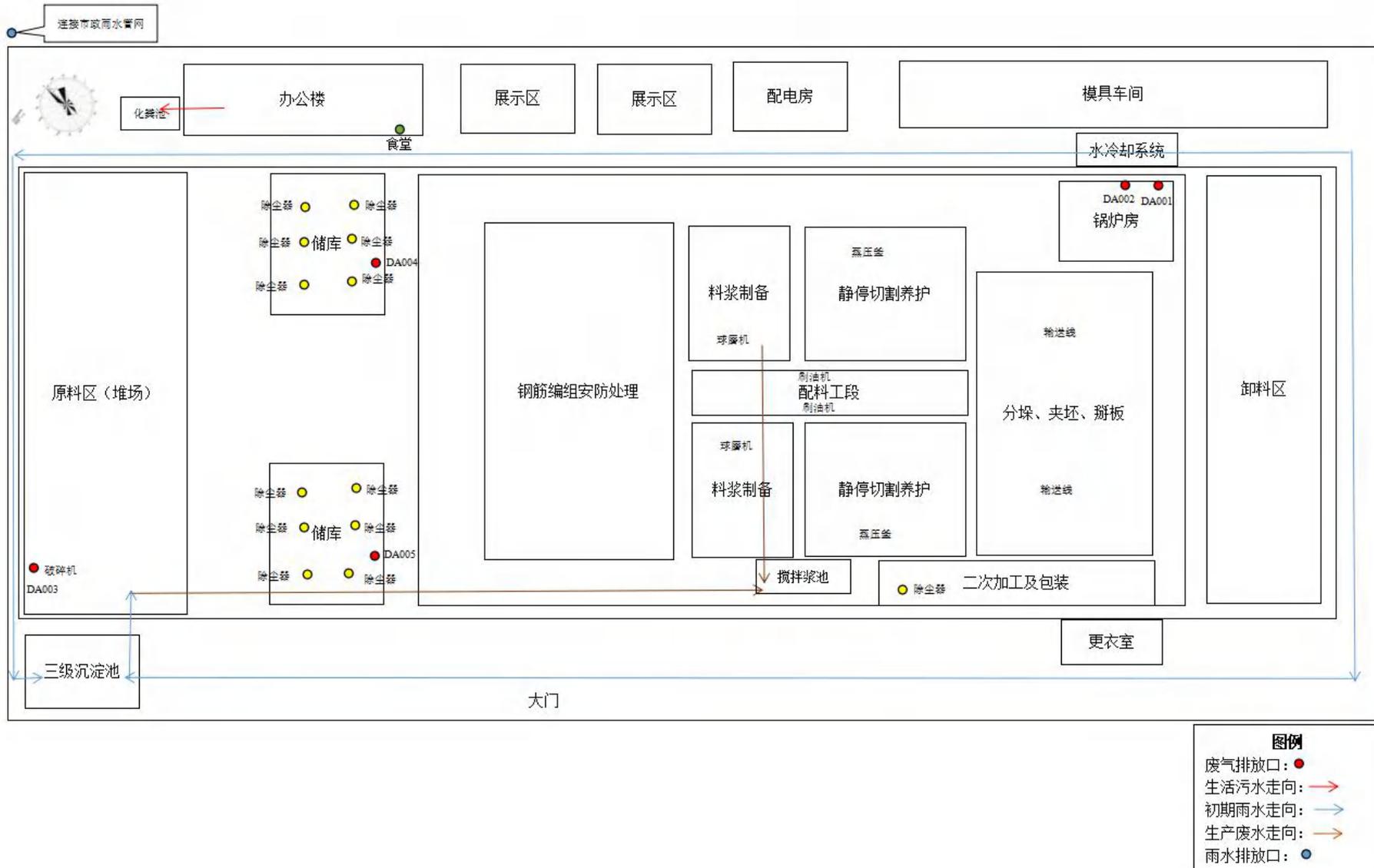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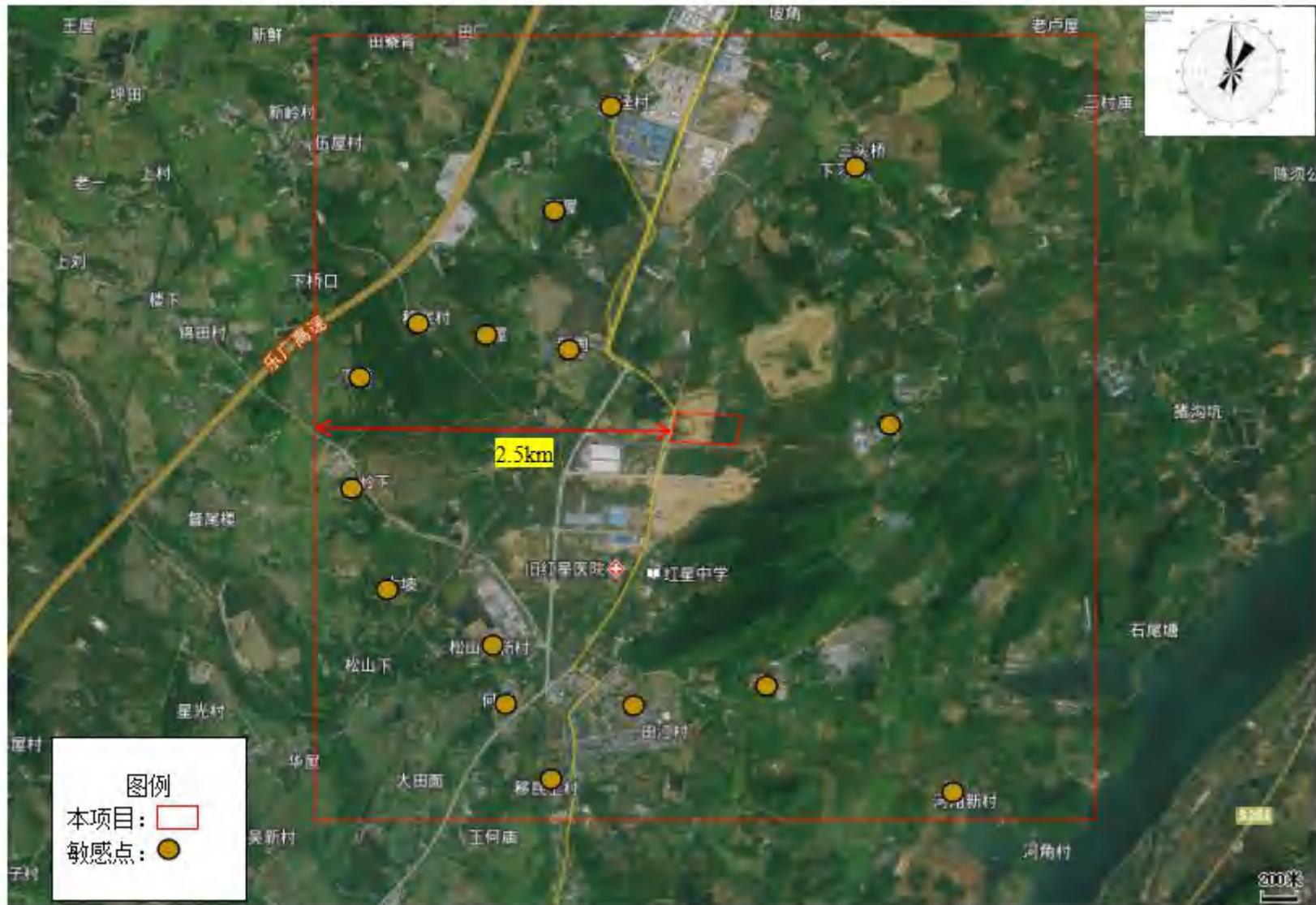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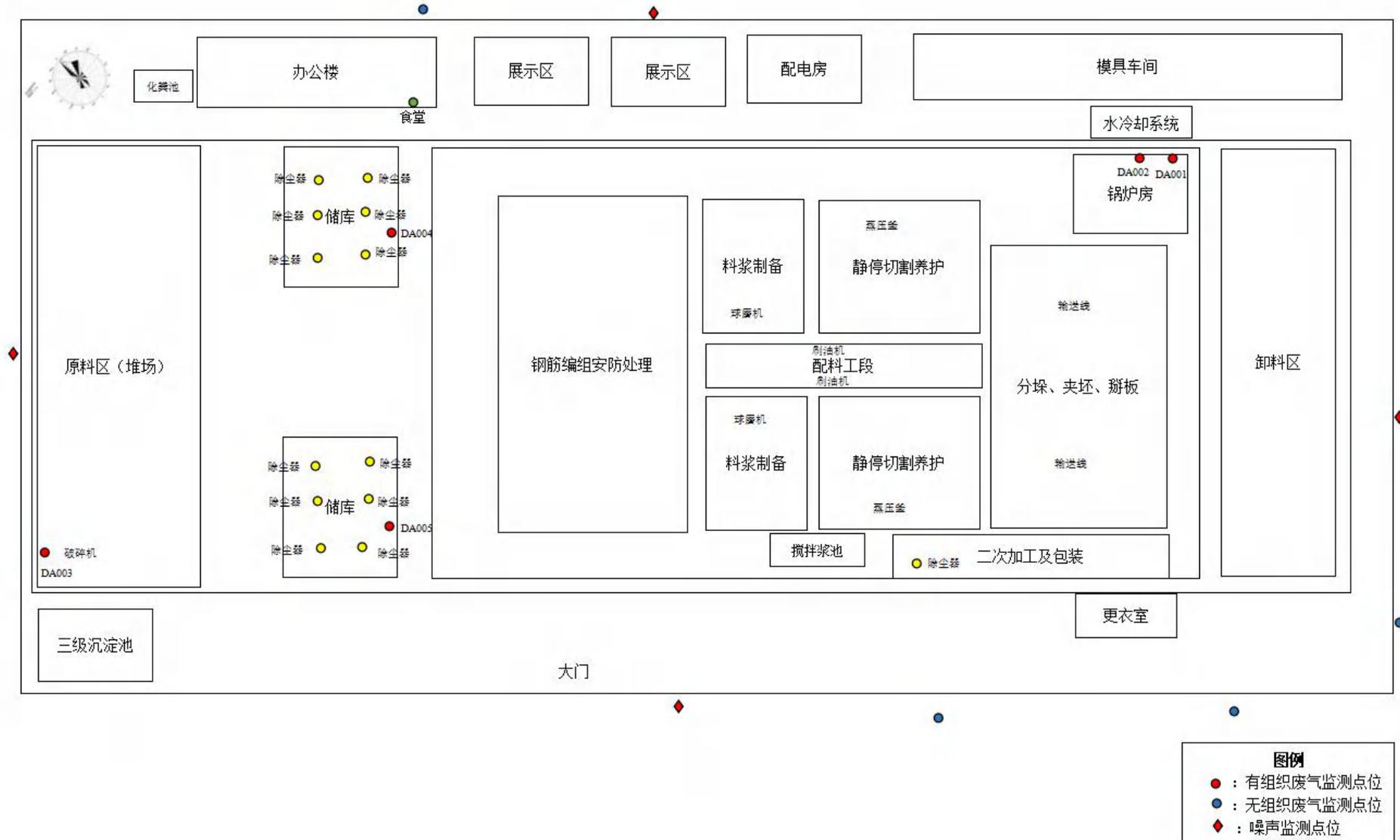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际情况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筒仓除尘器</p>
	
<p>1#锅炉排气筒</p>	<p>2#锅炉排气筒</p>
	
<p>2#搅拌排气筒</p>	<p>1#搅拌排气筒</p>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导流沟



地埋沉淀池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19〕82 号

关于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 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振兴路以东、万福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21′ 55.83″，东经 113° 26′ 37.63″）。项目占地面积 95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860 平方米，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计划年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材 80 万立方米，其中混凝土板材 40 万立方米、砌块 40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

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业施肥。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冷凝水池、废浆池等设施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雨水可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值后用作农用肥，供水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做好生产区、物料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防尘抑尘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中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锅炉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SO_2 和 NO_x 的总量分别控制在 1.6 吨/年和 14.97 吨/年以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并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仅对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作出规定，你公司需要依法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19年9月25日

抄送：市发改局，英红园管委会，英红镇政府，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2KDN25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熊海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PST 检字(2021)7348637168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
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委托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3月31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PST 检字(2021)7348637168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		
采样日期	2021.3.25-3.26	分析日期	2021.3.28
主要采样人员	谭兴园、王旺德	主要分析人员	刘文庆、胡浩东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2 天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19-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19-3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TC-LP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PSTX17	/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月25日			3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0114	9363	10812	11214	10356	10746	/	
	含氧量 (%)	4.2	4.4	4.5	4.3	4.6	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6	3.9	4.4	4.2	3.8	4.7	/
		折算浓度	4.8	4.1	4.7	4.4	4.1	5.0	20
		排放速率	0.0465	0.0365	0.0476	0.0471	0.0394	0.050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5	37	40	43	39	46	/
		折算浓度	36	39	42	45	42	49	150
		排放速率	0.354	0.346	0.432	0.482	0.404	0.494	/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20m；断面尺寸：φ=1.2m，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报告结束——





PST 检字 2021110604-2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
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委托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		
采样日期	2021.11.12-11.13	分析日期	2021.11.13-11.18
主要采样人员	刘枫、孔雄飞	主要分析人员	欧阳英、洪菊玉、刘文庆、胡浩东、彭明傲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G5 破碎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6 1#搅拌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G7 2#搅拌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G8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G2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厂界西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PSTX38-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TS0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HN-40BS 恒温培养箱 /PSTS11-2	2MPN/100 m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PSTX34-1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黑度图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0.001 mg/m ³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270 离子计 /PSTS04	$0.5 \times 10^{-3} \text{mg/m}^3$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8	7.7	7.8	7.9	7.7	7.8	7.7	7.9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6	118	103	119	122	115	106	118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5.2	29.8	36.0	36.9	34.8	31.1	35.7	100	mg/L
	悬浮物	11	16	12	11	13	12	11	12	100	mg/L
	氨氮	2.55	2.19	2.15	2.09	2.33	2.16	2.15	2.24	/	mg/L
	石油类	0.45	0.44	0.42	0.49	0.39	0.44	0.42	0.45	10	mg/L
	动植物油	1.26	1.08	1.15	1.20	1.19	1.13	1.18	1.14	/	mg/L
	总磷	0.54	0.51	0.62	0.58	0.55	0.49	0.48	0.61	/	mg/L
	总氮	5.13	5.13	5.22	4.86	4.59	4.54	4.75	0.61	/	mg/L
粪大肠菌群	2100	2400	1700	1700	2100	2500	2100	1700	40000	个/L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破碎废 气处理后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 ³ /h)	2467	2518	2594	2443	2494	2570	/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6.9	34.8	40.8	40.6	4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3	0.090	0.100	0.101	0.110	2.9
G6 1#搅拌 机废气处 理后检测 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 ³ /h)	2849	3027	2925	2825	2952	2977	/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1.0	41.3	52.0	52.1	4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4	0.121	0.147	0.154	0.148	2.9
G7 2#搅拌 机废气处 理后检测 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 ³ /h)	3484	3306	3408	3359	3410	3334	/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9.7	42.4	48.6	46.0	4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1	0.144	0.163	0.157	0.158	2.9
检测参数	G5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3m； G6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3m； G7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3m。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12日			1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8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5057	16278	15464	15879	16693	15064	/	
	含氧量 (%)	7.9	7.7	7.9	7.8	7.9	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0	5.8	5.1	5.1	5.0	/
		折算浓度 (mg/m ³)	7.3	6.6	7.7	6.8	6.8	6.8	20
		排放速率 (kg/h)	0.0828	0.0814	0.0897	0.0810	0.0851	0.075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4	4	6	5	6	/
		折算浓度 (mg/m ³)	7	5	5	8	7	8	50
		排放速率 (kg/h)	0.0753	0.0651	0.0619	0.0953	0.0835	0.090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2	30	34	36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42	40	45	48	44	150
		排放速率 (kg/h)	0.512	0.521	0.464	0.540	0.601	0.497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25m；断面尺寸：φ=1.2m，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标准限值。							

(本页完)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26	0.024	0.023	0.026	0.022	0.025	0.40
	颗粒物	0.126	0.128	0.147	0.125	0.143	0.144	1.0
	氟化物	0.0012	0.0011	0.0012	0.0014	0.0014	0.0016	0.020
G2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二氧化硫	0.033	0.036	0.032	0.034	0.032	0.035	0.40
	颗粒物	0.181	0.164	0.184	0.198	0.179	0.162	1.0
	氟化物	0.0018	0.0019	0.0017	0.0019	0.0019	0.0017	0.020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二氧化硫	0.039	0.042	0.045	0.041	0.042	0.048	0.40
	颗粒物	0.235	0.219	0.202	0.214	0.179	0.235	1.0
	氟化物	0.0020	0.0020	0.0021	0.0018	0.0022	0.0021	0.020
G4 厂界西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二氧化硫	0.030	0.029	0.032	0.035	0.032	0.031	0.40
	颗粒物	0.181	0.164	0.184	0.178	0.197	0.217	1.0
	氟化物	0.0014	0.0016	0.0015	0.0018	0.0019	0.0016	0.020
气象参数	12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4-1.7m/s；气温：18.8-23.4℃；气压 99.9-100.0kPa； 1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5-1.8m/s；气温：19.5-21.6℃；气压：101.0-101.4kPa。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2021年11月18日

——报告结束——



PST 检字 2021110604-1

第 1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
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委托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项目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
检测日期	2021.11.12-11.13
检测人员	孔雄飞、刘枫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30dB (A)

四、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3	51	4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7	55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3	53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7	56	46		
气象参数	12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6m/s； 1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6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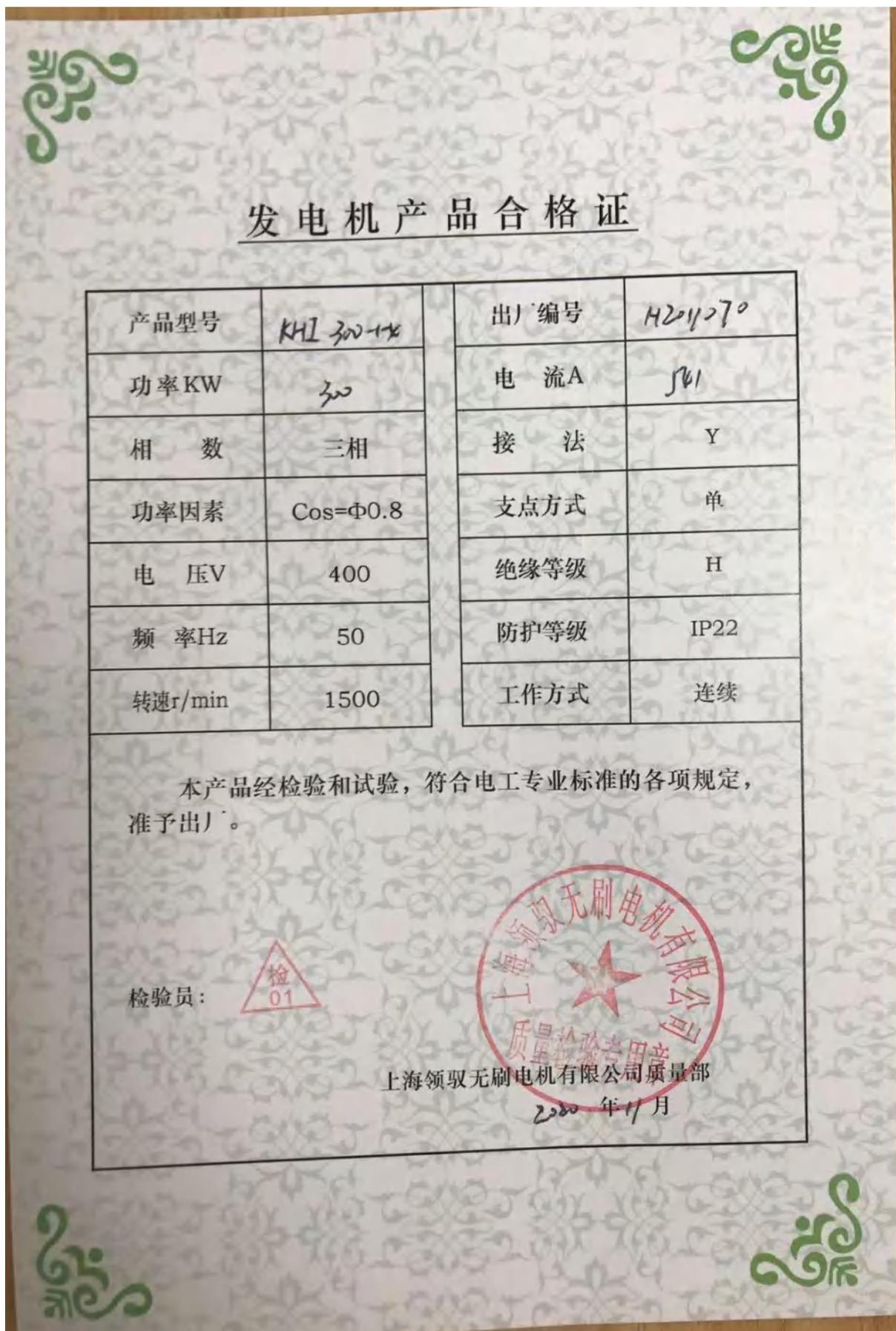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制：孔雄飞 审核：刘枫

——报告结束——



附件 5 备用发电机合格证



附件6 竣工公示



13414185482 * 1楼 (楼主) * 发表于 6 分钟前 搜索 只看楼主

10155410

【资讯】关于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英德市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振兴路以东、万福路以北
环评批复文号：英环审〔2019〕82号

项目概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英德市英德市英红镇红星片区振兴路以东、万福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95700平方米，建筑面积648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加气混凝土板材80万立方米，其中混凝土板材40万立方米、砌块40万立方米。工程于2021年3月14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1年3月14日
公示日期：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5日
公示期间，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赵小姐
联系电话：13414185482
Email: 903549788@qq.com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与说明
1	调试、验收监测时间早于拿到排污证的时间，理清验收时序。	已修改，见 P1、6
2	未明确球磨机暂不安装还是取消此工序，实际还是有球磨机的，请注意文中表述。	已修改，见 P7、17、18
3	核实天然气用量、排气筒数量、储罐数量，核实企业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脱模剂、防腐剂、机械油等)，明确是否导致排放的污染物增加，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已核实天然气用量、排气筒数量、储罐数量；已核实企业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见 p13；已分析，见 p16-18
4	补充各污染防治措施图片。	已补充，见 p50-51
5	破碎机废气治理需提高收集效率；核实各排气筒间距，明确是否需要等效排气筒。	已补充建议，见 p43；DA004 与 DA005 间距超过 15m，不是等效排气筒，DA001 与 DA002 间距超过 8m，不需要等效排气筒
6	建议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并按工况折算总量。	已重新计算，见 p36